

关于“苏信理财·恒信 A1815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变更交易架构的议案

一、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苏信理财·恒信 A1815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或“信托计划”）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2018 年 9 月 17 日及 2018 年 10 月 10 日成立，信托计划资金以受托人的名义按照 1.16: 1 的价格比例受让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集团”、“债务人”或“受让人”）持有的苏州新狮重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狮重建公司”或“标的公司”）的股权，苏高新集团按照约定受让苏州信托因上述股权受让行为所持有的新狮重建公司股权。苏高新集团将获取的信托资金用于补充其日常营运资金。

二、变更交易架构的建议

现信托计划项下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已划付至苏高新集团名下，受托人已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督促新狮重建公司修改其章程、办理相应各期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向受托人具出资证明文件，受托人切实履行了受托管理责任。但根据苏高新集团反馈，因涉及国有资产转让，现无法将上述股权在工商系统中变更至我司名下。经与苏高新集团协商，形成如下方案：

变更交易架构为股权收益权转让加回购，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和苏高新集团签订《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及各期《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确认书》，用于分期受让苏高新集团所持有的新狮重建公司【88.76%】股权对应的收益权（以下简称“股权收益权”），并于各期期满 2 年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完毕股权收益权回购上述股权收益权价款。项目具体要素如下：

- 1、 转让标的：苏高新集团所持有的新狮重建公司股权收益权

- 2、 转让价款：不超过人民币 3.95 亿元
- 3、 回购价款支付方式：苏高新集团于各期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之日支付回购溢价款，并于各期信托计划期满 24 个月之日支付回购本金及对应的回购溢价款
- 4、 回购溢价率：不低于 7.35%/年
- 5、 转让价款用途：补充苏高新集团流动资金
- 6、 担保措施：苏州西部生态城发展有限公司为苏高新集团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出具《担保函》

我司作为本信托计划受托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现将该事项提交本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审议。

若本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即同意本信托计划交易架构变更的，则我司与苏高新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受让协议》、《股权受让及股权转让确认书》以及与苏高新集团、新狮重建公司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苏州西部生态城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随之作废，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3 日